

## 2022年度南昌市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1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1号	2022-1-27	王加权	违法使用林地	2017年3月，当事人王加权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双港村占用林地修建道路和板房。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9.5745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3规定。
2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2号	2022-1-27	南昌金开工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违法使用林地	2017年11月，违法主体南昌金开工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港口村占用林地修建治超站。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7.821亩。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3规定。
3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3号	2022-1-27	熊国勇	违法使用林地	2019年4月，当事人熊国勇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瀛上村舍里甲占用林地修建水泥构件厂。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6.429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3规定。
4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4号	2022-3-9	万常湖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9月，当事人万常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金盘村“石家脑山”上占用林地修水泥路。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3.906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4规定。
5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5号	2022-1-17	万常湖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5月，当事人万常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镇金盘村“馒头脑”山上占用林地修水泥路。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1.4115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4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6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6号	2022-1-20	张三里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3月，当事人张三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开区冠山管理处五联村占用林地堆积砂石。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0.243亩。当事人张三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4规定。
7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7号	2022-1-17	顾恒民	违法使用林地	2020年4月，当事人顾恒民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南昌市经开区乐化镇莲塘村“灌路嘴”山上占用林地建房和修水泥路。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1.7565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4规定。
8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8号	2022-5-27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破坏湿地	2019年11月，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南昌市高新区环湖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中，擅自以填埋方式破坏瑶湖省级重要湿地。经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司法签定，修建环湖道路项目工程中破坏瑶湖重要湿地面积为1.57公顷。违反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三章第五节第7点第二项细化标准（3）规定。
9	洪林罚决字【2022】第009号	2022-5-19	江西文演阿尔法艺术实验幼儿园	非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2022年5月，接群众举报并经调查，江西文演阿尔法艺术实验幼儿园在其园内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蓝孔雀叁只，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属非法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10	洪林罚决字【2022】第010号	2022-7-22	江西坤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使用林地	2021年3月，江西坤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岭村棋盘石山顶上占用林地建通讯铁塔。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0.23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江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第三点第二项细化1、2的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11	洪林罚决字【2022】第011号	2022-11-22	南昌林溪谷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违法使用林地	2021年9月，南昌林溪谷休闲有限公司在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前进村岭脚自然村梅福石山脚上占用林地建木架凉亭。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0.351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江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第三点第二项细化1、2的规定。
12	洪林罚决字【2022】第012号	2022-11-29	案塘村委会	违法使用林地	2021年4月，案塘村委会在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案塘村南岭长佬脚山上占用林地修建安息堂。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为3.189亩。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章第二节第五点第一款细化标准（4）规定。